

淡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

學雜費或其他收費問題 Q&A

(適用對象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、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)

109/02/26

109/3/18 修訂

109/3/26 修訂

109/4/24 修訂

109/5/04 修訂

安心就學大哉問	回 覆
【註冊繳費】 Q1、受疫情影響，學生於境外如何完成繳費註冊(2月28日前)？	線上繳費網址如下： 1.中國信託網址(僅限本地信用卡)： 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 。 2.元大銀行網址(僅限國外信用卡)： 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tx/foreignplatform?method=receiptonline_result&sch=TKU&langPara=C 。 以(1)銀聯、(2)信用卡(VISA、MASTER或JCB等)繳款。
Q2、受疫情影響，學生無法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(2月28日後)，怎麼辦？	1.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補註冊(期限至109年4月12日止)，待註冊選課後，將依實際修習學分數計算學費，再通知同學於線上繳費。元大銀行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tx/foreignplatform?method=receiptonline_result&sch=TKU&langPara=C 。 2.決定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無需繳交學雜費。
Q3、學生團體保險	1.學生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者，享108學年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。 2.未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者，無法享108學年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。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及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。
【學雜費收費標準】 Q4、學生不克返臺就學，學雜費如何計算？	依加退選後修習學分數繳交學費： 1.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；如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則收取全額學

費，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(如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。

2. 研究生僅收取學費，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(如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;研究所延修生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
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上

學制	年級	*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費
研究生	延修生	至少 1 科(含論文)	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
	一、二年級	至少 1 科(含論文)	1.收取學費，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(如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。 2.輔系課程另開班：依開課班級收取學分費。
日間部	一、二、三年級	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	
	四年級、 建築學系 五年級	至少 9 學分	
	延修生	至少 1 科	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

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下

學制	年級	*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費
日間部	一、二、三年級	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	1.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	四年級、 建築學系 五年級	至少 9 學分	2.體育、軍訓、護理學分費：另外收費各 2,700 元。

*備註：最低應修學分數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。

Q5、研究生不克返臺就學，修 1 科目，如何收費？

研究生最低應修至少1科，若學生選修1科(含論文)，已達最低應修科目，則收取學費，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(如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。

<p>Q6、學生<u>不克返臺就學</u>，修習課程後欲辦理加退選課程，學費如何計算？</p>	<p>以大學部(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為例： 加退選課退選後之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(12 學分)，改依修習學分數計算應收取之學分費，並予以退費；如仍超過最低應修學分數(12 學分)，則不退費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28 398 1461 808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528 398 660 501">原選修課程數</th> <th data-bbox="665 398 831 501">最低應修學分數</th> <th data-bbox="836 398 984 501">退選後修課程數</th> <th data-bbox="989 398 1461 501">學雜費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528 508 660 611">16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665 508 831 611">12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836 508 984 611">9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989 508 1461 611">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28 618 660 721">16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665 618 831 721">12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836 618 984 721">12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989 618 1461 721">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，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則不退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28 728 660 808">9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665 728 831 808">12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836 728 984 808">6 學分</td> <td data-bbox="989 728 1461 808">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原選修課程數	最低應修學分數	退選後修課程數	學雜費收費標準	16 學分	12 學分	9 學分	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	16 學分	12 學分	12 學分	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，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則不退費。	9 學分	12 學分	6 學分	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
原選修課程數	最低應修學分數	退選後修課程數	學雜費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
16 學分	12 學分	9 學分	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														
16 學分	12 學分	12 學分	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，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則不退費。														
9 學分	12 學分	6 學分	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，將退還其差額費用。														
<p>Q7、延上題，學生加退選課程，將於何時進行退費？</p>	<p>收退費作業將於 5 月初辦理，依「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」計算並進行退費。</p>																
<p>Q8、學生於<u>期中退選課程</u>，會退費嗎？</p>	<p>依本校規定辦理 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十五條第五款「學生退選課程，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(109 年 4 月 13 日)，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。」</p>																
<p>Q9、學生<u>不克返臺就學</u>，而在境外修課並抵免淡江學分，如何收取學雜費？</p>	<p>依本校現行規定收費 出國生：1/4 出國生，繳交本校 1/4 學雜費；全額出國生，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 交換生：本校繳交保險費，無學雜費問題。</p>																
<p>Q10、<u>提前回臺出國生</u>，如何收取學雜費？</p>	<p>學生必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回臺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於加退選後收退費作業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費差額。</p>																
<p>【辦理休退學】 Q11、學生<u>不克返臺就學</u>，欲辦理休、退學，應如何處理？</p>	<p>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、退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如已註冊繳交學(雜)費或學分費者，全數退費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<p>Q12、學生已返臺上課，亦已繳交學雜費，但開始上課後因疫情影響，須休、退學，應如何處理？</p>	<p>返校上課後，因疫情影響而須休、退學者，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規定辦理。</p> <p>詳情請上財務處網站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，學雜費業務/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查詢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<p>Q13、學生團體保險加保與不加保該如何辦理？</p>	<p>1.休學生：不論是否參加 108(2)團保均需填寫「淡江大學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調查表」(以下簡稱表單 1)網址：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&url=service_table.jsp%3FsectionId%3D2，勾選「加保」或「不加保」。</p> <p>2.繳費方式：由生輔組開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 108(2)團保)費繳費單(180 元)至出納組繳費。</p> <p>3.108(2)團保加保及不加保之辦理方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39 929 1439 1556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繳費狀況</th> <th colspan="2">休學生</th> <th colspan="2">退學生</th> </tr> <tr> <th colspan="2">3 月 31 日前</th> <th>3 月 31 日前</th> <th>3 月 31 日後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已繳學雜費</td> <td>加 保</td> <td>不加保 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+退 108(2)團保費</td> <td>已無法退保，享有 108(2)團保</td> <td>退 108(2)團保費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</td> </tr> <tr> <td>未繳學雜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</td> <td>已無法加保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</td> <td>無法享 108(2)團保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4.學生已繳學雜費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休、退學者依規定應退還 108(2)團保費，若要「加保」(不含退學者)需另現金繳交 108(2)團保費。</p> <p>5.未加保 108(2)團保者。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及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。</p> <p>6.已繳學雜費之退學生，自離校手續成立當日起即終止 108(2)團保。</p>	繳費狀況	休學生		退學生		3 月 31 日前		3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後	已繳學雜費	加 保	不加保 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+退 108(2)團保費	已無法退保，享有 108(2)團保	退 108(2)團保費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	未繳學雜費	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		已無法加保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	無法享 108(2)團保
繳費狀況	休學生		退學生																	
	3 月 31 日前		3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後																
已繳學雜費	加 保	不加保 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+退 108(2)團保費	已無法退保，享有 108(2)團保	退 108(2)團保費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																
未繳學雜費	表單 1 選「不加保」		已無法加保，無法享 108(2)團保	無法享 108(2)團保																

【退費】

Q14、學生辦理休退學或加退選後之學雜費退費，如何退還？

1. 現金：返校後，至財務處領取退費領款單，再赴出納組領取現金。離校或畢業前皆可辦理退費手續。
2. 匯款：可匯入學生個人在台灣郵局或銀行帳戶。請先聯繫系辦將退費領款單轉送出納組，再至出納付款查詢平台 (<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>) 登錄帳戶資料，俾出納組進行匯款作業。匯至郵局免手續費，匯至銀行則需扣取 30 元手續費。
3. 如委託他人辦理退費，須先至系辦領取退費領款單，再至出納組領取現金，領款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 委託書 (須提及委託他人協助辦理學雜費退費手續及委託人姓名，並由學生本人親簽，轉交委託人辦理)。
 - (2) 受委託學生之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(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)，以及委託人之證件影本(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)，委託人並須攜帶正本備查。